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印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準則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 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修業期限為2至4年。有特殊理由得申請休學,但休學總共不得超過 2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取消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必修科目為語文領域創造思考教學研究(3學分)、語文教材編纂與評鑑專題研究(3學分)、兒童文學專題研究(3學分)及論文寫作方法(3學分);選修共計21學分(須含語文教學類至少9學分。另外6學分開放跨日夜間、跨所、跨校選課,惟須事先申請核准),共計修畢33學分方可畢業。
- 第四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一、碩一上學期為 2-12 學分
 - 二、碩一下學期為 2-12 學分
 - 三、碩二上學期為2-12學分
 - 四、碩二下學期為2-12學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成績及學位考試等均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
- 第六條 本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三場以上學術演講或研討會(其中含至 少1場研討會)。
- 第七條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必選修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碩士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根據本碩士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擬於下學期(7月15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1年之 11月底前提交;擬於上學期(1月15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 需於前1年4月底前提交。
- (二)提交方式: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份(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 (三)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3)於上學期 12 月 1 日或下學期 5 月 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審查通過者,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經系主任核可後,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4),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1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5)。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1次為限。
-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 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

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6),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 (一)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5月底或11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7),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2)、「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併同論文3冊,送交系辦公室。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班研究生須參加3場以上學術演講或研討會(其中含至少1場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參與證明1份存查)
-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7月15日前及1月15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1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2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 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 外之口試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 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 3.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1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 4.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 為限,100分為滿分,獲得2人評給70分以上,且得 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格(如附件8、 附件9)。
-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 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

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70分登錄。

(四)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 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 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10),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 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 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本)期限為次 學期開學日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 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 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 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 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 更换: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1),敘明具體理 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 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給分在93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 卓著。
- (二)給分在90至92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 貢獻。
- (三)給分在86至89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 (四)給分在80至85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
- (五)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 (六)給分在70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目前在本所碩士班

年級肄業,

因撰寫論文『

」,

擬請敦聘

所(系)

(簽名)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謹檢附論文計畫,

敬請同意。謹陳

系主任

研究生:

學 號:

住 址:

電 話: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修畢學分切結書

	本人_			於	學年度	學期	前修畢最	低畢業
學分		學分【必修	£	學分、選	善修	學分(含	跨選	學分)】
,倘	有未行	夺事實 ,得	由學校」	取消畢業	業資格	,特此切約	5 °	
	此 至	文						
語文	與創化							
				立切結	書人(簽章):		
				身份證	字號:			
,		4 -	-	_		L	—	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可吃止品力			年級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審查地點								(由系辦填	寫)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一	任職單位 職							
口試委員 推薦名授推薦 (指導教授推薦)	口試委員二	任職單位: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申請學生:
<u> </u>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附件:1.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一份。

2.碩士論文計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加龙山山夕					年級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		•					
審查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審查意見		TA	原計畫	th /- r	TI MP						
評審結果	□ 通過	,但須	^{然計画社} 参納審査 計畫需力	查意見	見始可立			表會。			

評審教授:_____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

研究生

之碩士論文計畫

Γ

業經依照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意見修正。此致

系主任

研究生: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

	研究生	B	5			
擬請	准予將原論	文計畫題目	1			
Γ						ل
更換	為					
Γ						ل
	此 致					
指導	教授					
系主	任					
		申請人	(研究生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紀	及						
例 九生 姓 石				學另	烷						
論文題目											
論文計劃審查 通過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必)	須間隔日	四個月上	以上)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由系辨均	真寫)
口試委員推薦名單	口試	委員一	聯絡上	單位:稱:							
(指導教授推薦 二位口試委員)	口試	委員 二	任職單職	稱: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申請學生:

附件:1.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術演講或研討會參與證明」。

2. 碩士論文全文定稿。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子加							
口試時間	引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_								(由系統	辨填寫)
		查項目 究主題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評分標準		20%)										
		字與結構 20%)										
	參	究方法及 考資料 30%)										
		容與創見 30%)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總評分表

加加山山力				年級	દ						
研究生姓名				學號	į						
論文題目					,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總平均分數											
審查結果	□ 通過□ 通過□ 不通道	,但需	參納評.	審意見	修改	,並為	涇指 導	教授[司意。		
綜合審查意見											
口試委員會主席	:										
審查教授	:										

指導教授: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

研究生

之碩士論文

業經依照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意見修正。此致 系主任

研究生: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因

擬請准予更換指導教授。此陳

原指導教授

新指導教授

系主任

研究生: (簽章)